证券简称: 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 2024-063 证券代码:60309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或"本公司")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下拟向激励 对象授予60.00万股公司股票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31%, 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31%,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33%;预留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4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6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江苏华辰股票代码603097。江苏华辰根根探索前沿科技和升级智能化生产工艺,深耕行业,长远布局,致力于供应链绿 色智造和新兴应用市场产品供给。公司凭借着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获得多项技术认证与客户认 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质量标杆"等诸多殊荣。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510,147,693.30	1,024,500,199.44	871,050,7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72,516.24	91,256,926.61	78,416,55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18,876,017.33	71,186,471.77	59,416,5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3,083.26	-78,858,421.45	14,133,1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461,521.91	831,989,005.67	504,876,229.58
总资产	1,778,830,283.08	1,354,262,430.59	846,589,258.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92	0.6367	0.6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92	0.6367	0.6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0	0.4966	0.4951
毎股净资产(元)	5.81	5.20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3.06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3	10.19	12.7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当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孝金先生,董事杜秀梅女士、蒋硕文先生、张晨晨女士,独立董事高爱好先生,隋平先生、张晓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职工监事王广浩先生,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张孝金先生、杜秀梅女士、李刚先生、翟基宏先生、高冬先生、

茶可观任高级官堡八页 7 八,5 蒋硕文先生、沙丽女士。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 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00.00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7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16,000.00万股的3.3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33%;预留70.00万股限制性 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4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服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

超过本意则计划推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6%。在本激励计划可拿案公告 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当日主成现所多元成帐的正弦示意 此别时,有公司及王贞平公布代制以本。该《双歌》:或缩脱。而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即时下规定,5百亩公司头所同位加明地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テキュー・ストラン・ディー・ 本激励けり地及的激励対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員必須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 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

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公司于1470年3月38月38月24月38日 · 狗留投予部分的激励好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监事 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

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 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13:15	KEAG	BY(99	(万股)	比例	本总额的比例
1	杜秀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董事	1.67%	0.06%
	41.79 ftlp	事会秘书、董事			0.06%
2	蒋硕文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1.67%	0.06%
3	翟基宏	副总经理	10.00	1.67%	0.06%
4	李刚	副总经理	10.00	1.67%	0.06%
5	高冬	副总经理	10.00	1.67%	0.06%
6	沙丽	副总经理	12.00	2.00%	0.08%
7	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 务骨干(132人)		468.00	78.00%	2.93%
	首次授	予合计	530.00	88.33%	3.31%
预留部分			70.00	11.67%	0.44%
合计		600.00	100,00%	3,75%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

了学院创创人的的观众与"不完全出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董事、专业或占有特有公司、郑成二章议前的政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危隅、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

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 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12个月未明确舱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级则对象相大信息。截过上达12个9不明明或则对象的,则相处益大效。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五)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规定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

将停止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按照本激励计划第十 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 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十三日正,版大小的超级1/3。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通过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

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按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

为,则按照《证券法》中运发及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为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 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PH 0 4504 4 70 440 (1944)	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	* 11 7 * * * * * * * *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 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1. 以则是10项则则则对注册规则分家和约用为事物积值的限制注取录。 激励对象表类例和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触数本。股票式升,股份折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 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实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24.90元的50%, 为每股12.45元: 成宗文·勿忘風/母放 24-90/Lip13074,/9母放 12-45/Lip (2)本療的計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26元的50%,为每股11.13元。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別組技2「部功7時前已成系技2「Ufen)明止力法 始留投产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与首次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相同,为每股12.45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投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投予情况。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數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 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析研究自动的,但如此上一个现实行动,成如此分别或以及的政则正数示分为那种研究自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で可及主上近2年1 球形度上間形之一の1 年代八月間中日全上、1月日成即分多次区に回入時時末時日)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版注射。回版价格为投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序始对息之和、级肋对象发生土 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2026 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如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5	基数的150%	基数的135%	基数的140%	基数的126%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6	基数的210%	基数的189%	基数的182%	基数的163.8%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2027	基数的273%	基数的246%	基数的236.6%	基数的212.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60%+(A-An)/(Am-An)*40%	
		A < 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Bm		X2=100%	
		Bn≅B <bm< td=""><td colspan="2">X2=60%+(B-Bn)/(Bm-Bn)*40%</td></bm<>		X2=60%+(B-Bn)/(Bm-Bn)*40%	
		B <bn< td=""><td colspan="2">X2=0%</td></bn<>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 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 数塘为订单体塘;2、土还 中和周 左盾扣除非经市性风益后出地下上市公司股东的中利周,且为理转公司因实施股次撤防计划或员工持极计划,若有户所边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非非后用基二中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 正立陸市正以等時時限度請求日之及的建筑目的不构成公司以及宣言的建筑知過中央加不足。 公司层面的建筑考核达用于所有强助对象。若公司同时法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两个缺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任一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由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得出,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三个年度内的个人表现 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5年、2026年、2027年的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净利润。公司所设定

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她给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采用净平均间。公司以及经营结果,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转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 则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同时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

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Q = Q0x(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P \times (1+n)/(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 的阻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真,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 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n 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

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1=a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

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14-4000m/2017至17至18 按照(企业计准则增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收到认购款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午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

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XXXXII中級、IXXXXII 中部以及刊了XXXXXXII 企工,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为。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 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假设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的当天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对首次投予的5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首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报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按照日达水子%%以上特定占含证501786~11 1.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

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由上述機能: / 小久。 2.由上述機能)首次搜予日为2025年1月初.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6,593.2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 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 的擁護对有效期內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

十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 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 程序,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程序,将本被切时飞机能之似东梁甲以,间中境间成东突纹水,头飑陕和产业宗的孩子、壹让上下。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教助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 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 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 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袭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目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事宜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

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分告。律师事务诉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注律音目书。

10000年11年以开公古。中沪里分时应三对6000万多次3次公面的邓干定古成600万公平。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搜予日及激励对象专申进行核实并发素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 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 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 不公司基督公巡查社院的证证或等种研究证明。8000KA8000时间92年398000分录中研究后来开泛 否成就进行审试、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审事务所应当对撤的对象行使反适的条件是否成就上 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在激 励对象解除限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 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事官。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

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约 15日下3日把产1、17支度的网络环体自归用户12、19中的32 F D 18日的1月户12以升公布47年10以 15、60公司次至14 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较少价格情形统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在政小公里以中8000月以2日10000年上来海平6000月以7,由正里事于以2012。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搬防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来搬防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

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自我小司之另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 否具有继续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谓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按照相关注律注制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 为满足条件 (公司)应三领海本规则,创州中国证血云、证券又勿所、宣记治异公司的有关规定,为两户原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益。 证券及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物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 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

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 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豫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

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

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

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或解除限售安排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的,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 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1.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2.激励对象史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且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援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22次、决法法定记等行为时,已然交前限制时起展录个下处理。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导致职务变更,且不属于符合本激励 计划条件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但是,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 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或被动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 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1)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 理: 已获授伯尚未解愿的愿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

20.激励对象因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篡职的,董事会可

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并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限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享职 3.被励对家来及大劳对能力而离职的。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不再纳人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可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且个人层面被效考核化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发有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而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经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与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 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

十四、激励计划股票同胞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问题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組、產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P1 \times (1+n)/(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 田、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贝什么在水水产品之上, PPPO/(1-1)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接下价格;n为每股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 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

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按照木濑局计划的规定实施同版时 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同版方案 并依法将同版方案提 交股东会批准,我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顺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为制定 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 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 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 2024-06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开户行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云汉秋县平安及宋汉代八上主农办业中公司小市尼尔泰公门,才获安立则亦有几个事任的决案。 家、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本"本次发行"的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的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第6项、第11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 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干2024年9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4年9月級特上海址券交易所交建,鉴于本次发行的股款不关缺几有 效期及相关接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胜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 宣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健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日召开了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规模的推制宣标。 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 7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技研中 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1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749号,格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 原来资金部级人人民币34,1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7,334.42万元后(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 785.5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106021129210889901 1、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初始存放金额

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为其下设的二级支行。 2. 该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为其下设的二级支行。 3. 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34.42万元,系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首

《江水》196日志及縣政州及及17千%以守共池及11页州。 二、募集资金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华辰首次公开发行A

会计 46314.30 26,785.88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超过了大学,等来可超过公司的企业的企业。 金的三个等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结合实际情况将三个案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延长至2024年4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将"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结项;将"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推测的公告为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 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別的以來#%。回愿公司時,可能中不關地也沒有事能已上去,2009年,日本海來放進水入下1元加切, 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为确保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 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4年 10月 31日 调整至 2024年 12月 31日。公司于 2024年 11月 15日召开 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终节全草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全及部分草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小生》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とどこのようあつかったタス 気のむ イレバー

11,157.09 11,130.96 10,625.21 设备项目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額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程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56的相关公会 2、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月1日被蔣的公告编号》2023—2001年代,於宋以並7一日前,宋中下守中下之前,2023年4月1日被蔣的公告编号》2023—2001年8月2日 3.以上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银计划投资额之间的差异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 人、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4、本公告者出观总数卡日子多处证的对于6002~次日。 4、本公告者出观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的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结项验验2项目等采取速度7月16亿 公司本次结项转投项目为"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0日,除部分待支 同尾款及质保金外,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 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专户金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主:节余募集资金含侍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

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师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9.91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 如金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

质保金等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项目尾款等款 本次"技师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划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披雷公司及全体披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同意

表面思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因本次募投项目结项 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保荐机构核杏音见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经司索集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

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